

证券代码：874645

证券简称：铂纳特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机构股东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自然人股东	368.0000	15.7479%
3	赣州铂纳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14.6667	9.1863%
4	红土智能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6.6666	4.5646%
5	尹友晖	自然人股东	87.4667	3.7430%
6	李旭东	自然人股东	78.5333	3.3607%
7	陈江江	自然人股东	65.3333	2.7958%
8	勤道十一号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9.0000	2.0969%
9	蔡赞锋	自然人股东	48.6667	2.08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0	周瑛	自然人股东	47.2000	2.0198%
11	周彬	自然人股东	47.2000	2.0198%
12	朱伟	自然人股东	40.0000	1.7117%
13	勤道东创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4978%
14	勤道十五号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4978%
15	红石创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4.1333	1.4607%
16	日照鲲鹏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0.0000	1.2838%
17	深创投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6.6667	1.1411%
18	黄奇俊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19	李荣美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20	陈剑光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21	勤道鑫控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1.0000	0.8987%
22	吴伟忠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3	吴美玲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4	彭新洪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5	恒盈瑞林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2.8000	0.5477%
26	魏凤鸣	自然人股东	10.6667	0.4565%
27	罗坚飞	自然人股东	5.3333	0.2282%
28	严秘命	自然人股东	4.0000	0.1712%
29	盐城东海岸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60.3897	2.5843%
30	楚道睿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4.7692	0.6320%
34	潘启洪	自然人股东	5.2513	0.22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336.8205	100.0000%

”

更正后：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机构股东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自然人股东	368.0000	15.7479%
3	赣州铂纳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14.6667	9.1863%
4	红土智能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6.6666	4.5646%
5	尹友晖	自然人股东	87.4667	3.7430%
6	李旭东	自然人股东	78.5333	3.3607%
7	陈江江	自然人股东	65.3333	2.7958%
8	勤道十一号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9.0000	2.0969%
9	蔡赞锋	自然人股东	48.6667	2.0826%
10	周瑛	自然人股东	47.2000	2.0198%
11	周彬	自然人股东	47.2000	2.0198%
12	朱伟	自然人股东	40.0000	1.7117%
13	勤道东创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4978%
14	勤道十五号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4978%
15	红石创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4.1333	1.4607%
16	日照鲲鹏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0.0000	1.2838%
17	深创投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6.6667	1.1411%
18	黄奇俊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19	李荣美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20	陈剑光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21	勤道鑫控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1.0000	0.89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2	吴伟忠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3	吴美玲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4	彭新洪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5	恒盈瑞林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2.8000	0.5477%
26	魏凤鸣	自然人股东	10.6667	0.4565%
27	罗坚飞	自然人股东	5.3333	0.2282%
28	严秘命	自然人股东	4.0000	0.1712%
29	盐城东海岸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60.3897	2.5843%
30	楚道睿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4.7692	0.6320%
34	潘启洪	自然人股东	5.2514	0.2247%
合计			2,336.8205	100.0000%

”

2、“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18.黄奇俊”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黄奇俊，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0****，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 R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奇俊直接持有公司 21.33 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29%。

根据公司、黄奇俊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1) 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黄奇俊受让铂纳有限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有限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3) 公司系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的工商登记，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

经本所律师咨询市场监督及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铂纳特斯的企业性质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铂纳特斯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黄奇俊在已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情况下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持股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更正后：

“

黄奇俊，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0*****，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 R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奇俊直接持有公司 21.33 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29%。

根据公司、黄奇俊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1) 黄奇俊于 2014 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2023 年 5 月，黄奇俊受让铂纳有限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有限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3)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待遇。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4) 在公司 2023 年就黄奇俊受让股权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黄奇俊向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主观上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意图；

(5) 公司自 202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当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其经常居住地已变更为中国香港，应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仅保留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黄奇俊在境内投资时，应以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实施投资。黄奇俊以境内居民的身份投资本公司并持股，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咨询市场监督及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铂纳特斯的企业性质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铂纳特斯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亦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黄奇俊在已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情况下以境内自然人

身份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持股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3、“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34.潘启洪”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潘启洪，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4030619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启洪直接持有公司5.251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47%。

”

更正后：

“

潘启洪，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4030619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启洪直接持有公司**5.25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47%。

”

4、“法律意见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7.2023年5月，铂纳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增加披露如下：

“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公司后，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证件误登记为内资企业。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18.黄奇俊”。

”

5、“法律意见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2024 年 4 月 24 日，盐城东海岸、潘启洪与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东海岸将其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公司 0.2247%股份（对应公司 5.251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启洪，潘启洪无需向盐城东海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20.0000 万元，其中 5.251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4.748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368.0000	368.0000	15.7479%
3	朱伟	40.0000	40.0000	1.7117%
4	尹友晖	87.4667	87.4667	3.7430%
5	蔡赞锋	48.6667	48.6667	2.0826%
6	周瑛	47.2000	47.2000	2.0198%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8559%
8	严秘命	4.0000	4.0000	0.1712%
9	陈江江	65.3333	65.3333	2.7958%
10	周彬	47.2000	47.2000	2.0198%
11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4978%
12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0969%
13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4978%
14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8987%
15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2838%
16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9.18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3607%
18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1411%
19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4.5646%
20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282%
21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0.9129%
22	吴美玲	20.0000	20.0000	0.8559%
23	吴伟忠	20.0000	20.0000	0.8559%
24	陈剑光	21.3333	21.3333	0.9129%
25	魏凤鸣	10.6667	10.6667	0.4565%
26	红石创科	34.1333	34.1333	1.4607%
27	恒盈瑞林	12.8000	12.8000	0.5477%
28	李荣美	21.3333	21.3333	0.9129%
29	盐城东海岸	60.3897	60.3897	2.5843%
30	楚道睿科	57.4359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49.2308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16.4103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14.7692	14.7692	0.6320%
34	潘启洪	5.2513	5.2513	0.2247%
合计		2,336.8205	2,336.8205	100.0000%

”

更正后：

“

2024 年 4 月 24 日，盐城东海岸、潘启洪与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东海岸将其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公司 0.2247%股份（对应公司 5.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启洪，潘启洪无需向盐城东海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20.0000 万元，其中 5.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4.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368.0000	368.0000	15.7479%
3	朱伟	40.0000	40.0000	1.7117%
4	尹友晖	87.4667	87.4667	3.7430%
5	蔡赞锋	48.6667	48.6667	2.0826%
6	周瑛	47.2000	47.2000	2.0198%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8559%
8	严秘命	4.0000	4.0000	0.1712%
9	陈江江	65.3333	65.3333	2.7958%
10	周彬	47.2000	47.2000	2.0198%
11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4978%
12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0969%
13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4978%
14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8987%
15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2838%
16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9.1863%
17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3607%
18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1411%
19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4.5646%
20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282%
21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0.9129%
22	吴美玲	20.0000	20.0000	0.8559%
23	吴伟忠	20.0000	20.0000	0.8559%
24	陈剑光	21.3333	21.3333	0.9129%
25	魏凤鸣	10.6667	10.6667	0.4565%
26	红石创科	34.1333	34.1333	1.4607%
27	恒盈瑞林	12.8000	12.8000	0.5477%
28	李荣美	21.3333	21.3333	0.9129%
29	盐城东海岸	60.3897	60.3897	2.5843%
30	楚道睿科	57.4359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49.2308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16.4103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14.7692	14.7692	0.6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潘启洪	5.2514	5.2514	0.2247%
合计		2,336.8205	2,336.8205	100.0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